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 2023 年主楼客房除甲醛及异味服务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 2023 年主楼客房除甲醛及异味服务
- 2、项目编号：JZWY-22137

二、更正内容如下：

- 1、报名时间：原“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 **更正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
-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原“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更正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 3、招标公告投标资格第二条：原“投标人须具有室内空气检测与除甲醛服务相关资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正为**“投标人须具有除甲醛或空气治理服务相关资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第二项服务内容及范围第二条：原“服务内容及范围：对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主楼客房室内（207 间客房，面积约 13293m²）进行除甲醛及异味处理。” **更正为**“服务内容及范围：对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主楼客房室内（207 间客房，面积约 13293m²）进行除甲醛及异味处理及检测，检测点为随机抽检 25 间客房。”
- 5、**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第四项质量要求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木复合地板》、《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木质板材》规定：人造板材中甲醛释放量应小于 0.20 毫克 / 立方米 (0.20mg / m³)；木地板中甲醛释放量应小于 0.12 毫克 / 立方米 (0.12mg / m³)。

6、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第五项验收要求第一条：原“施工结束一周后验收，中标人须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如室内空气质量未达标，中标人负责免费治理直到空气达标为止，且每次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说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更正为**“施工结束一周后验收，中标人须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盖 CMA 专用章），检测费及治理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室内空气质量未达标，中标人负责免费治理直到空气达标为止，且每次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说明。”

7、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756—321566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9 号珠海度假村酒店（丽居客栈 78 区九洲
物业）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3727068165

邮 箱：zhaocai-jzwy@zhjzgroup.com

